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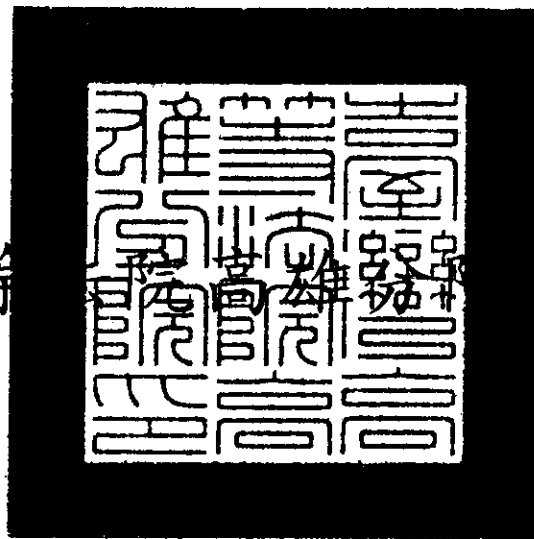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1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平衡表·····	20
(六)	資本資產表·····	21
(七)	現金出納表·····	22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3-30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2-33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7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八)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2-53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55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41,327,000 元，決算數 41,809,032 元，占預算數 101.17%，超收 482,032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20,000 元，占預算數 66.67%，短收 10,000 元，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決算數 1,281,301 元，占預算數 256.26%，超收 781,301 元，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80,024 元，超收 80,024 元，主要係廠商派駐人員異動逾期提出審核文件違約金。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8,772,000 元，決算數 38,367,700 元，占預算數 98.96%，短收 404,300 元，係受理民事訴訟裁判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14,000 元，決算數 842,649 元，占預算數 83.10%，短收 171,351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98,000 元，決算數 81,060 元，占預算數 82.71%，短收 16,940 元，係餐廳等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5,000 元，決算數 114,028 元，占預算數 325.79%，超收 79,028 元，係報廢財物及公務車變賣價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78,000 元，決算數 1,022,270 元，占預算數 116.43%，超收 144,270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558,521,061 元，決算數 541,867,864 元，占預算數 97.02%，賸餘數 16,653,197 元。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95,201,000 元，決算數 480,028,756 元，占預算數 96.94%，賸餘數 15,172,244 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1,436,000 元，決算數 20,455,047 元，占預算數 95.42%，賸餘數 980,953 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200,000 元，決算數 4,085,000 元，占預算數 97.26%，賸餘數 115,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85,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5)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5,277,970 元，支出實現數 5,277,970 元。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32,021,091 元，支出實現數 32,021,091 元。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

(1)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7,452,701 元，係存放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租借政風檢舉及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押金。

(2)負債部分：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2,745,692 元，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316 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4,706,693 元，係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本年度結存 290,523,17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99,909,903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3)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1,760,732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4,004,349 元，係交通運輸及通訊等設備。

(5)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6,547,912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6)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6,681 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7,453,501	30,280,097	-12,826,596	-42.36%	
專戶存款	17,452,701	30,279,297	-12,826,596	-42.36%	主要係退還約聘僱人員公、自提本息離職儲金。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17,452,701	30,279,297	-12,826,596	-42.36%	
存入保證金	2,745,692	3,162,806	-417,114	-13.19%	
應付代收款	316	1,398	-1,082	-77.40%	係員工薪津代扣款減少。
應付保管款	14,706,693	27,115,093	-12,408,400	-45.76%	主要係退還約聘僱人員公、自提本息離職儲金。
淨資產	800	800	0	0.00%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22,752,747	519,334,617	3,418,130	0.66%	
土地	290,523,170	290,523,17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9,909,903	206,636,485	-6,726,582	-3.26%	
機械及設備	11,760,732	7,197,155	4,563,577	63.41%	主要係增加電腦、網路交換器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4,349	10,402,443	3,601,906	34.63%	主要係汰購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
雜項設備	6,547,912	4,565,767	1,982,145	43.41%	主要係汰購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設備。
無形資產	6,681	9,597	-2,916	-30.38%	係電腦軟體提列攤銷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獨立審判之精神，落實程序正義，強化上級審法院審級救濟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考評，精進服務品質。
3. 檢肅貪瀆不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4. 加強法院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5.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與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本院網站內容，加強資通安全，增進服務品質。
6. 舉行法官會議，辦理專題研討會，加強審級聯繫，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落實業務檢查及管制考核，防止案件積延，協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對於遲延及久懸案件，加強稽催，儘速審結，以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人民權益。
8.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9. 落實法官審判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司法效能。
10.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11. 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12. 加強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13. 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重大刑事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14. 成立刑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5.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16.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17.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以提升服務品質。
18. 加強訴訟輔導，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法治教育宣導，貫徹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嚴加考核，獎優懲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加強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本院行政運作，依循已建立之制度，樹立清新風氣，營造舒適、和諧的辦公環境。 2、依規定嚴格執行差勤管理，每日由人事室檢查網路型感應式差勤讀卡機辨識之到退勤紀錄。 3、加強平時考核，首長及單位主管本諸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勤惰、生活情況隨時關心、輔導督促，依據具體事實嚴加考核，公平獎優懲劣。	
	2、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2、預防追查影響司法信譽事件。	1、強化「廉政會報」之功能，加強查察司法詐欺案件。 2、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辦理政風訪查，蒐集訴訟當事人等反映意見，陳報院長核閱，並循政風體系函陳上級機關鑒考。	
	3、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本院之安全。	3、加強設施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1、加強法庭安全檢查，強化宿舍區及辦公區域安全維護設施檢查，以確保院區與宿舍區之安全。 2、落實門禁管制並加強出庭民眾人身及物品檢查，確保任何進入院區的人都不可攜帶危險物品，以策安全。 3、於法警平時訓練時，加強危安案例宣導，強化警衛門禁檢查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4、 (1)嚴格執行司法院指定列管事項作業計畫，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以建立裁判公信力。 (2)徹底實施公文稽催管制，防止處理稽延。	4、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與公文稽催。	遵照司法院訂頒108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以百分比控制法擬定作業計畫，設定目標，依照列管規定實施管制考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1、每件行政公文或人民申請案件均以「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查催，減少延宕。 2、按月統計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填列「公文稽催管制成果統計表」，陳報院長核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並充實硬體設備，以達成業務全面電腦操作，增進作業效率，提昇工作品質。	5、積極推展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1、持續進行院內同仁資訊應用及作業系統實務操作等訓練，並加強書記官聽打及筆錄製作能力，法官助理整理電子卷證索引清單能力，以促進法庭開庭順暢。 2、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電子卷證掃描、遠距訊問、多元繳費、檔案交換平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等業務。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本院公有財產之購置，均依國有財產局標準分類列帳，並製作財產登記卡、標籤，為電腦化系統管理，並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各相關規定妥適管理。	
	7、貫徹便民措施，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7、加強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	1、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便利民眾洽公，讓到院民眾擁有「一處文件，全程服務的便利」，提供民眾熱忱、溫馨、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 2、透過資訊系統將裁判書、主文、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資訊上傳全國網際網路，供民眾查閱。 3、為增進轄區內民眾對司法的瞭解信賴，持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來院參觀，並派專人負責接待解說。	
審判業務	1、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1、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1、遵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切實參與合議審判。 2、妥速辦理賄選、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3、持續推動科技法庭，辦理相關技能之基礎教育訓練，以供各股使用科技設備進行數位電子卷證提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民事事件辦案速度，以每件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180日為標準。刑事案件辦案速度，每案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90日為標準。	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1、對進行之案件嚴密實施追蹤檢查，如發現收案逾2個月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2個月以上者，即通知承辦法官，並陳院長核閱，促其從速進行，以增進辦案速度。自收案逾1年6月未結者即行列管催查，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 2、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931件，新收2,754件，實際辦結2,705件，未結980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68.06日。 3、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727件，新收6,244件，實際辦結6,195件，未結776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66.60日。	
	3、積極清理民刑事遲延、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訟累。	3、妥速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1、遲延、視為不遲延、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均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列管，按月列印電腦資料，逐案通知承辦人員注意儘速辦理，並陳報院長核閱，防止案件遲滯。 2、上訴案件收案滿2年，抗告案件逾6月未結，即通知法官查明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視為不遲延原因，簽請院長核可後另以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民、刑事科按月彙整遲延案件月報表會統計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	
	4、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	4、配合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發揮審判功能。	1、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依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於民事庭、民事科電腦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 2、設置民事協商室及調解室，供受命法官協商兩造當事人之爭點予以簡化及整理，以達闡明訴訟關係，並以不公開之協商方式勸諭當事人讓步無謂之爭點，以疏解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5、家事事件。	依「家事事件法」妥適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為宗旨。	
	6、妥速辦理各種重大刑案，遏止犯罪、消滅亂源，維護社會安寧。	6、妥速辦理經濟、金融、賄選等重大刑事案件。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所列之重大案件，均能詳盡調查事證，重罪重判，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遏止嚴重危害國家法益、社會安全之犯罪，發揮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7、妥速審理煙毒案件，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7、消弭毒品犯罪案件。	社會上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腐蝕國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國家對吸毒者有煙毒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本院審理此等案件，均配合國策，妥適辦理，冀能消滅此類之犯罪，以維護國民健康。	
	8、支援審判業務遂行，汰換法庭擴音及指認室雙向視訊、影印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設備。	8、購置法庭、院區及辦公設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環境安全與便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40人座警備車1輛。	維護人犯戒護、押解安全及便利業務推展。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000	0	530,000
	30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0,000	0	530,000
		01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3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0	0	500,000
			01	0405330201-0 沒入金	500,000	0	500,000
		03		040533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786,000	0	39,786,000
	30			05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786,000	0	39,786,000
		01		050533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8,772,000	0	38,772,000
			01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38,772,000	0	38,772,000
		02		05053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14,000	0	1,014,000
			01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014,000	0	1,01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3,000	0	133,000
	34			070533000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3,000	0	133,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81,325	0	0	1,381,325	851,325	260.63
1,381,325	0	0	1,381,325	851,325	260.63
20,000	0	0	20,000	-10,000	66.67
20,000	0	0	20,000	-10,000	66.67
1,281,301	0	0	1,281,301	781,301	256.26
1,281,301	0	0	1,281,301	781,301	256.26
80,024	0	0	80,024	80,024	
80,024	0	0	80,024	80,024	
39,210,349	0	0	39,210,349	-575,651	98.55
39,210,349	0	0	39,210,349	-575,651	98.55
38,367,700	0	0	38,367,700	-404,300	98.96
38,367,700	0	0	38,367,700	-404,300	98.96
842,649	0	0	842,649	-171,351	83.10
842,649	0	0	842,649	-171,351	83.10
195,088	0	0	195,088	62,088	146.68
195,088	0	0	195,088	62,088	146.68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5		01	0705330100-9 財產孳息	98,000	0	98,000
			01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98,000	0	98,000
			02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0	35,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78,000	0	878,000
				11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78,000	0	878,000
			01	1105330900-9 雜項收入	878,000	0	878,000
			01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78,000	0	878,000
			02	11053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327,000	0	41,32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1,327,000	0	41,327,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1,060	0	0	81,060	-16,940	82.71
81,060	0	0	81,060	-16,940	82.71
114,028	0	0	114,028	79,028	325.79
1,022,270	0	0	1,022,270	144,270	116.43
1,022,270	0	0	1,022,270	144,270	116.43
1,022,270	0	0	1,022,270	144,270	116.43
1,022,125	0	0	1,022,125	144,125	116.42
145	0	0	145	145	
41,809,032	0	0	41,809,032	482,032	101.17
0	0	0	0	0	
41,809,032	0	0	41,809,032	482,032	101.17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1,222,000	504,568,803	0	-16,653,197	96.80
	0	504,568,803		
495,201,000	480,028,756	0	-15,172,244	96.94
	0	480,028,756		
21,436,000	20,455,047	0	-980,953	95.42
	0	20,455,047		
4,200,000	4,085,000	0	-115,000	97.26
	0	4,085,00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32,021,091	32,021,091	0	0	100.00
	0	32,021,091		
32,021,091	32,021,091	0	0	100.00
	0	32,021,091		
5,277,970	5,277,970	0	0	100.00
	0	5,277,970		
5,277,970	5,277,970	0	0	100.00
	0	5,277,970		
558,521,061	541,867,864	0	-16,653,197	97.02
	0	541,867,86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21,22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2,77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444,000	0	0	0
						0	0	0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21,22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2,77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44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95,201,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67,97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7,147,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4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7,19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7,19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4,244,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244,000	0	0	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0,00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1,222,000	504,568,803	0	-16,653,197	96.80
	0	504,568,803		
512,778,000	496,265,745	0	-16,512,255	96.78
	0	496,265,745		
8,444,000	8,303,058	0	-140,942	98.33
	0	8,303,058		
521,222,000	504,568,803	0	-16,653,197	96.80
	0	504,568,803		
512,778,000	496,265,745	0	-16,512,255	96.78
	0	496,265,745		
8,444,000	8,303,058	0	-140,942	98.33
	0	8,303,058		
495,201,000	480,028,756	0	-15,172,244	96.94
	0	480,028,756		
467,976,000	455,343,999	0	-12,632,001	97.30
	0	455,343,999		
27,135,000	24,594,757	0	-2,540,243	90.64
	0	24,594,757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17,192,000	16,236,989	0	-955,011	94.45
	0	16,236,989		
17,192,000	16,236,989	0	-955,011	94.45
	0	16,236,989		
4,244,000	4,218,058	0	-25,942	99.39
	0	4,218,058		
4,244,000	4,218,058	0	-25,942	99.39
	0	4,218,058		
4,200,000	4,085,000	0	-115,000	97.26
	0	4,085,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200,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5,277,97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277,9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77,9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021,091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2,021,09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021,09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7,299,061	0	0	0	
					0	0	0	
			合計	558,521,061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00,000	4,085,000	0	-115,000	97.26
	0	4,085,000		
4,200,000	4,085,000	0	-115,000	97.26
	0	4,085,00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5,277,970	5,277,970	0	0	100.00
	0	5,277,970		
5,277,970	5,277,970	0	0	100.00
	0	5,277,970		
5,277,970	5,277,970	0	0	100.00
	0	5,277,970		
32,021,091	32,021,091	0	0	100.00
	0	32,021,091		
32,021,091	32,021,091	0	0	100.00
	0	32,021,091		
32,021,091	32,021,091	0	0	100.00
	0	32,021,091		
37,299,061	37,299,061	0	0	100.00
	0	37,299,061		
558,521,061	541,867,864	0	-16,653,197	97.02
	0	541,867,86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7,453,501	30,280,097	2 負債	17,452,701	30,279,297
11 流動資產	17,453,501	30,280,097	21 流動負債	17,452,701	30,279,297
110103 專戶存款	17,452,701	30,279,29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745,692	3,162,80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16	1,39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4,706,693	27,115,093
			3 淨資產	800	8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800	8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00	800
合 計	17,453,501	30,280,097	合 計	17,453,501	30,280,097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5,21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1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22,746,066	519,325,020	資本資產總額	522,752,747	519,334,617
土地	290,523,170	290,523,170	資本資產總額	522,752,747	519,334,6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9,909,903	206,636,485			
機械及設備	11,760,732	7,197,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4,349	10,402,443			
雜項設備	6,547,912	4,565,767			
無形資產	6,681	9,597			
無形資產	6,681	9,597			
合 計	522,752,747	519,334,617	合 計	522,752,747	519,334,617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0,279,297
1.專戶存款	30,279,297
二、本期收入	570,850,300
1.本年度歲入	41,809,032
(1.)實現數	41,809,03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17,114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82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2,408,400
5.公庫撥入數	542,259,96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41,867,86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92,103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92,10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92,103
收 項 總 計	601,129,59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83,676,896
1.本年度歲出	541,867,864
(1.)實現數	541,867,864
2.繳付公庫數	41,809,03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809,032
二、本期結存	17,452,701
1.專戶存款	17,452,701
付 項 總 計	601,129,59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52,701	
			本年度部分		17,452,701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4,365,87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006,008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170,413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170,401		
			08 刑事保證金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1,740,000		
			總 計		17,452,7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8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7	06	13	300109 轉帳傳票 租用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8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5,692	
			本年度部分		2,635,937	
			01 刑 事 保 證 金	1,740,0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00,000元。 2.103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被告病重不宜收監，地檢署未結案無法發還保證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95,937	
			03 履約保證金	544,267		
108	12	04	100294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9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50		
108	12	10	100299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9年度辦理民事相關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楠燕社派報行	121,500		
108	12	16	100305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109年度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電梯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52,7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23	10030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9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98,560		
108	12	25	100314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區水電、消防警報系統、空調等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元荭企業有限公司	130,000		
108	12	26	10031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9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宏冠數位複印有限公司	57,057		
108	12	26	300204 轉帳傳票 本院109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帳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宏冠數位複印有限公司	63,000		
			05 保固保證金		333,070	
108	07	11	100173 收入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108年度辦公大樓開利離心式冰水主機操作面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4,140		
108	08	02	100195 收入傳票 108年度刑事第六、七、十法庭擴音及指認系統設備整合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30日至109年7月29日) 大有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2,200		
108	08	12	100202 收入傳票 108年度辦公大樓緊急壓扣系統設備整合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8月6日至109年8月5日) 泰聯自動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78		
108	11	07	300174 轉帳傳票 108年度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0月22日至109年10月21日) 辰霖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90,996		
108	11	29	100287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108年度消防水帶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1月26日至109年11月25日) 信毅工程行	6,2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26	300203 轉帳傳票 108年度法庭地毯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13日至109年12月1 2日) 國傑藝術設計有限公司	8,192		
108	12	26	300205 轉帳傳票 本院108年度大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12日至110 年12月11日)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2,550		
108	12	31	100325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不斷電系統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 :108年12月20日至109年12月19日)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24,150		
108	12	31	300208 轉帳傳票 108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19日至113年12 月18日) 251312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108	12	31	300215 轉帳傳票 108年度新式法警制服及配件財物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月8日至10 9年3月7日) 德泰概念服裝有限公司	3,802		
			10 其他	18,600		
108	12	31	300211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員工餐廳押金(履約期限至109年 12月31日) 李水樹	12,600		
108	12	31	300212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員工美容、美髮室押金(履約期 限至109年12月31日) 高明穗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9,75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85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18,855		
105	03	21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多功能高速複合機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4年06月29日至109年06月28日)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8,85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0,900	
			05 保固保證金	90,900		
107	12	03	300195 轉帳傳票 107年中型警備車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1月26日至109年11月25日)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900		
			總 計		2,745,69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6	
			本年度部分		31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6	
			01 代扣款項	316		
108	12	26	100316 收入傳票 收補發張宇葭法官(12/23-31)薪資代扣款	316		
			總 計		3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06,693	
			本年度部分		14,706,693	
			03 贓證物款	14,365,879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 10,497,200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66,036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66,024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377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377		
			總 計		14,706,693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90,523,1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7,102,214	-150,465,729
機械及設備	31,731,013	-24,533,8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95,416	-24,292,973
雜項設備	23,661,337	-19,095,57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737,713,150	-218,388,13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59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9,597	0
合計	737,722,747	-218,388,13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7,711,03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303,05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407,97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303,05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303,05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院高雄分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90,523,170
0	0	0	0
1,643,835	1,643,835	-6,726,582	199,909,903
7,840,029	3,288,940	12,488	11,760,732
4,997,600	5,361,880	3,966,186	14,004,349
3,229,572	2,493,919	1,246,492	6,547,912
0	0	0	0
0	0	0	0
17,711,036	12,788,574	-1,501,416	522,746,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16	0	6,6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16	0	6,681
17,711,036	12,791,490	-1,501,416	522,752,747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55,343,999	40,831,746	90,000	0	496,265,745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55,343,999	40,831,746	90,000	0	496,265,745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55,343,999	24,594,757	90,000	0	480,028,756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0	16,236,989	0	0	16,236,989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455,343,999	40,831,746	90,000	0	496,265,745
				合 計	455,343,999	40,831,746	90,000	0	496,265,745

院高雄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303,058	0	8,303,058	504,568,803	
0	8,303,058	0	8,303,058	504,568,803	
0	0	0	0	480,028,756	
0	4,218,058	0	4,218,058	20,455,047	
0	4,085,000	0	4,085,000	4,085,000	
0	4,085,000	0	4,085,000	4,085,000	
0	8,303,058	0	8,303,058	504,568,803	
0	8,303,058	0	8,303,058	504,568,80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455,343,99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865,20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259,57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55,061	0	0
0111 獎金	74,578,582	0	0
0121 其他給與	5,124,56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688,93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715,117	0	0
0151 保險	25,556,961	0	0
02業務費	24,594,757	16,236,98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6,400	0	0
0202 水電費	4,921,720	0	0
0203 通訊費	999,886	4,350,67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0,06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8,50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710	0	0
0231 保險費	255,986	0	0
0241 兼職費	21,22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1,89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680	3,606,512	0
0271 物品	3,694,329	1,405,36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3,292	3,110,55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84,68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0,30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2,244	0	0
0291 國內旅費	720,833	3,763,884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4,218,058	4,08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08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218,058	0
04獎補助費	90,000	0	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55,343,999
				267,865,200
				27,259,574
				9,555,061
				74,578,582
				5,124,565
				25,688,939
				19,715,117
				25,556,961
				40,831,746
				46,400
				4,921,720
				5,350,556
				1,550,066
				1,488,506
				42,710
				255,986
				21,222
				161,890
				3,916,192
				5,099,693
				8,213,851
				2,484,685
				310,308
				2,362,244
				4,484,717
				121,000
				8,303,058
				4,085,000
				4,218,058
				90,000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0	0	0
小計	480,028,756	20,455,047	4,085,000
合計	480,028,756	20,455,047	4,085,000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1,809,032	0	0
本年度收入	41,809,032	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20,000	0	0
0405330201 沒入金	1,281,301	0	0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24	0	0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8,367,700	0	0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842,649	0	0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81,060	0	0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4,028	0	0
11053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	0	0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22,12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院高雄分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高雄分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41,867,864	0	0	0
本年度	541,867,86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04,568,803	0	0	0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80,028,756	0	0	0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20,455,047	0	0	0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7,299,0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021,091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5,277,9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7年度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92,103	0	0	542,259,967	0
0	0	0	541,867,864	0
0	0	0	504,568,803	0
0	0	0	480,028,756	0
0	0	0	20,455,047	0
0	0	0	4,085,000	0
0	0	0	37,299,061	0
0	0	0	32,021,091	0
0	0	0	5,277,970	0
392,103	0	0	392,103	0
0	0	0	0	0
392,103	0	0	392,103	0
33,175	0	0	33,175	0
10,570	0	0	10,570	0
1,824	0	0	1,824	0
344,958	0	0	344,958	0
301	0	0	301	0
1,275	0	0	1,275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84,068,999	575,138,173	8,930,826
公庫撥入數	542,259,967	541,995,927	264,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1,325	322,892	1,058,433
規費收入	39,210,349	31,646,635	7,563,714
財產收入	195,088	172,980	22,108
其他收入	1,022,270	999,739	22,531
支出	583,676,896	571,126,965	12,549,931
繳付公庫數	41,809,032	33,142,246	8,666,786
人事支出	492,643,060	491,194,689	1,448,371
業務支出	40,831,746	40,486,142	345,604
設備及投資支出	8,303,058	6,233,888	2,069,170
獎補助支出	90,000	70,000	20,000
收支餘絀	392,103	4,011,208	-3,619,10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10,000	-33.33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0405330201-0 沒入金	781,301	156.26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由於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及金額較難估列，已於110年度預算檢討增編。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24		1.原因說明：係廠商派駐人員異動逾期提出審核文件違約金等。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承辦單位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執行，避免違約繳納賠償金。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404,300	-1.04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71,351	-16.90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16,940	-17.29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9,028	225.79	1.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物及公務車變賣價金等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財產報廢時程妥善估列。
	11053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		1.原因說明：係收回離職司法志工團體意外險保費。 2.因應改善措施：考量司法志工辭職屬個人意願無法預期，依實際發生核實收回繳庫。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4,125	16.42	
	小計	482,032	1.17	
	合計	482,032	1.17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15,172,244	3.06	2	12,632,001
				1	2,540,243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980,953	4.58	1	955,01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00	2.74		0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100.00	3	385,000
	小計	16,653,197	3.20		16,512,255
	合計	16,653,197	3.20		16,512,255

院高雄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8	25,942		
	8	115,000		
		0		
		140,942		
		140,942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994,800	-2.54	274	254	
-436,426	-1.58	43	42	
-488,939	-4.87	25	24	
1,732,582	2.3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5,518,337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623,485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88,960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47,800元。
-88,435	-1.70	0	0	
-2,792,061	-9.80	0	0	
0		0	0	
-1,474,883	-6.96	0	0	
-2,089,039	-7.56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61,89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2人及暑假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6,023,353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機電、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8人。
-12,632,001	-2.70	342	320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 0 人座警備車	108	4,200,000	0	4,200,000	4,085,000
合 計		4,200,000	0	4,200,000	4,085,000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53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90,000	90,000	0
6.獎勵及慰問			90,000	9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90,000	0
	小 計		90,000	90,000	0
	合 計		90,000	90,000	0

院高雄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90,000	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000	0						0		
90,000	0	V					0		
90,000	0						0		
90,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90,523,170	
		公頃	2.1702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99,909,903	
		平方公尺	25,106.68		
	宿舍	棟	42		
		平方公尺	7,215.75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836	11,760,7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004,34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547,912	
	其他	件	5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2,746,0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33,475	0	0	90	533,5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6,176	0	0	90	496,26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2,021	0	0	0	32,02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278	0	0	0	5,278

院高雄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303	0	0	0	0	8,303	541,8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03	0	0	0	0	8,303	504,5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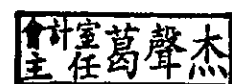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葛聲杰



機關長官：莊秋桃

